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74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莫惠雄，男，1962年10月1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本市黄浦区，住本市浦东新区；曾因犯盗窃罪于1990年10月被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因本案于2021年6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震方、吕志刚，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7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惠雄犯诈骗罪，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臧一鸣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周某，被告人莫惠雄及其辩护人吕志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莫惠雄于2015年9月通过互联网搭识被害人周某。交往期间，被告人莫惠雄在无偿还能力前提下，谎称在本市有2套房产，并将伪造的房产证押在周某处骗取信任，后又向周某展示其伪造的对他人享有人民币168万到期债权的生效民事判决书，另谎称其家境殷实，编造生意在外有欠款需要钱、小孩上学、打官司需诉讼费等理由，多次向周某借款用于赌博并拖延还款日期。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被告人莫惠雄共骗得周某人民币53万元，案发前已归还人民币3.05万元。

本案经被害人报案，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1年6月11日将被告人莫惠雄抓获。到案后，被告人莫惠雄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莫惠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莫惠雄认罪认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莫惠雄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莫惠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周某的陈述笔录及辨认笔录，证人王某的书面证言，有关民事调解书、执行笔录，公安机关制作的接受证据清单及有关借款记录、借条、支付宝及银行流水，“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民事判决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流转历史记录、公安机关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无不动产登记记录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清单及移动电话机照片，被告人莫惠雄的前科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莫惠雄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莫惠雄对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愿意退赔。被告人莫惠雄的辩护人对指

控的事实、证据、罪名亦无异议，同意公诉机关对于莫惠雄相关法定、酌定从轻情节的认定，并提出：莫惠雄的父母愿意退赔钱款，希望法庭对莫惠雄从轻、从宽处罚。

庭审中，公诉机关认为可根据本案最终的退赔情况对量刑作相应调整。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被害人周某表示：若非通过法律途径，永远不知道相关事实、真相；如果莫惠雄的家属愿意代为退赔，其本人可出具谅解书。庭审后，被告人莫惠雄的家属代为退缴了人民币10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莫惠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莫惠雄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莫惠雄在家属帮助下退赔了部分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就此所作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莫惠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退赔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发还被害人周某，不足之款责令被告人莫惠雄继续退赔，发还被害人周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邱纯杰

审 判 员

袁伟民

人民陪审员

李雪珍

书 记 员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